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鄒宜欣
被告 陳榆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0、54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黃玉齡
法官 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儷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